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1]26号

一、内丘县润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酸枣加工项目,位于内丘县柳林镇东石河村村东、仙人村村西,总投资7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,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: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1条酸枣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设施,购置生产设备11台(套),配套的废气、废水、固废等环保治理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酸枣核3000吨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1]44号文件及相关材料。根据该报告表结论,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系重新报批项目,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取得的《内丘县润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酸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意见同时废止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:

1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、防噪声措施,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表1标准;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,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。严格遵守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》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,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,要及时清运处理,严禁乱堆乱放。

3、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,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,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,就地泼洒抑尘;酸枣清洗废水经处理后,循环使用,不外排;沉淀池、防渗旱厕定期清掏,不外排;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厂界无组织废气,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5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加装减振隔声装置,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6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综合

